教育部113年度
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
講師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-增辦場次培訓課程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。

參、參與對象

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就所屬公（國）立、私立中小學校薦派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一、 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二、 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三、 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
四、 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肆、薦派員額

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教署就所屬公（國）立、私立中小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，敬請依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。(國小至少10人以上；國中至少10人以上；高中至少10人以上)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

由承辦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講師完訓後，各縣（市）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。

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：

1. 召集人講師「初階」課程：
  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   (2) 課程時間課程：課程計 1 天半，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合計 9 小時。
  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4 小時、選修課程 1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。
   (4) 對象：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2. 召集人講師「進階」課程：
  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  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半，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合計 9 小時。
  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。
  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。
3. 召集人講師「高階」課程：
  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  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半，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合計 9 小時。
  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。
  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。

二、研習進行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授課：理念、運作、成果、概念、深化、轉型

（二）實體授課：講解、實作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（三）若未全程參與線上課程，則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場次。

三、評量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、作業繳交之學員，承辦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，並由承辦單位發予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，不發研習時數；作業未通過者，僅發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特色：

（一）課程採分階課程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

1. 初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2. 進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3. 高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簡稱精進計畫）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縣（市）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。

（二）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，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。

（三）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，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（含）15分鐘者，則視為缺課，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。

（四）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。

陸、辦理場次之時間及地點

此次辦理的增辦場次資訊如下：

一、 日期：

1. 線上課程：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2. 實體課程：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(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)。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一、時間：

（一）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教署/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

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；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「增辦場縣市報名表單(講師培訓)」（ods檔）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：

王思涵助理，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

（二）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

請於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 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evel113

二、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: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evel113

請掃描左方QR Code進入網頁

三、相關問題可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理

（一）電話02-23113040轉8308

（二）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

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講師培訓課程表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 colspan="3">初階課程</th><th colspan="2">進階課程</th><th colspan="2">高階課程</th></tr>
<tr><th>時間</th><th colspan="3">課程內容</th><th colspan="2">課程內容</th><th colspan="2">課程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08:40-
09:00</td><td colspan="7">線上報到(第一天)</td></tr>
<tr><td>09:00-
09:10</td><td colspan="7">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</td></tr>
<tr><td>09:10
-
10:50</td><td rowspan="3">必修課程</td><td colspan="2">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
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</td><td rowspan="3">必修課程</td><td rowspan="3">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相關概念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深化
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轉型</td><td rowspan="3">必修課程</td><td rowspan="3">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的TSSCI模式</td></tr>
<tr><td>10:50-
11:00</td><td colspan="2">中場休息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11:00
-
12:00</td><td rowspan="8">選修課程</td><td rowspan="2">語文領域
(國語文)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數學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社會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自然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彈性領域</td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08:40-
09:00</td><td colspan="7">實體報到(第二天)</td></tr>
<tr><td>09:00-
11:00</td><td>實體課程</td><td colspan="2">1. 運用對話模式與技巧促進社群運作
2. 社群經營經驗分享與對話
3. 認證作業說明
4. 試講課程設計
5. 試講與回饋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實作社群轉型的評估與做法
2. 社群深化與轉型經驗分享
3. 認證作業說明
4. 試講課程設計
5. 試講與回饋</td><td colspan="2">1. 運用TSSCI模式促進社群永續發展實作練習
2. 社群永續發展經驗分享與對話
3. 認證作業說明
4. 試講課程設計
5. 試講與回饋</td></tr>
<tr><td>11:10-
12:00</td><td>試講</td><td colspan="6">試講與回饋</td></tr>
<tr><td>12:00-
13:00</td><td colspan="7">用餐</td></tr>
<tr><td>13:00~
15:40</td><td>試講</td><td colspan="6">試講與回饋</td></tr>
<tr><td>15:40~
16:00</td><td colspan="7">綜合座談暨閉幕式</td></tr>
</table>